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村〔2026〕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以闽台 乡建乡创为抓手助力村镇建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促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和两岸融合发展为目标，以深化闽台乡建乡创为重要抓手，遵循“党建引领、以人为本，统筹规划、点面结合，因地制宜、凸显特色，运营前置、建管并重，多元共治、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着力提高村镇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闽台乡建乡创从单一项目合作向片区化、全链条、深融合转型升级，探索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闽台融合助力乡村振兴新路径。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各地认

真贯彻执行。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市县三级协同推动 40 个集镇、20 个村庄及 6 个片区提升项目。实现村镇环境面貌显著改善、运营模式初步成型、两岸融合机制更加紧密，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突破。

到 2030 年，以闽台乡建乡创为抓手助力村镇建设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全省高质量建成 100 个集镇、50 个村庄及 15 个片区提升项目。实现镇村人居品质整体提升、片区产业集聚成势、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畅通，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闽台乡建乡创助力乡村振兴“福建模式”。

二、建设类型

（一）闽台乡建乡创集镇、村庄提升项目。坚持运营前置，优选人口集聚度高、资源禀赋佳的集镇区、村庄，重点强化台湾团队的“陪护式”全链条服务，坚持以服务本地居民为中心、兼顾城乡融合的建设理念，实施 2 年建设期，从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切入，围绕提升农房居住品质、完善惠民公共空间、完善乡村景观设施、完善设施运管机制、完善乡村共富机制、探索闽台融合措施等重点任务，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村镇。因地制宜选取文化兴盛、生态宜居、产业带动、闽台融合等特色方向，打造差异化、有辨识度的镇村提升项目。

（二）闽台乡建乡创片区提升项目。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照跨村联建、乡镇共建、区域组团三种方式统筹划定片区，优先遴选地理相邻、文化相融、产业互补的 3 个及以上

村庄（含集镇区）开展连片打造，实施2年建设期。片区内村庄参照集镇、村庄标准补短板、提品质，统筹推动产业联动、设施互联、风貌协调、品牌共建，构建“点上提质、线上串联、面上成势”的片区化发展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 完善污水治理体系。集镇区以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为核心，坚持“因地制宜、最小成本运营、最高治理效果”原则，分类确定污水治理技术路径，系统推进配套管网和接户管网建设，逐步消除空白区；村庄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用纳厂、集中或分散处理模式，优先推行资源化利用，全面排查整治村内黑臭水体；规范设施运维，保障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助力人居环境提升。

2. 提升垃圾处理水平。优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健全市场化运营，降低运行成本，加强公厕管护，实现常态长效。完善中转站等设施，取缔露天堆放，推进村民自治自律和垃圾分类试点，提升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3. 实施杆线序化整治。全面排查整治电力、通信等杆线乱拉乱接问题，优先对主次干道、公共空间线路进行梳理规整或下地改造。规范新设线路管理，确保整齐安全。

4. 规范街区管理秩序。整治出店经营、流动摊贩及车辆乱停乱放，合理划定经营区与停车位。规范店招广告，清理“牛皮癣”，加强巡查执法，落实“门前三包”，营造整洁有序的街区环境。

（二）提升农房居住品质

5. 强化风貌管控保护。加强集镇、村庄农房风貌管控，持续推进裸房整治，推广应用农房建筑立面图集，统筹建筑布局与景观协调。对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实施分级分类保护，保留传统肌理、闽派特色与乡土韵味。

6. 推广现代宜居农房。每个提升项目重点建设1—2幢现代宜居农房，融合地域特色与现代宜居理念，在建筑风貌、功能布局、节能环保等方面形成可复制样板。

7. 探索推广三类改造。通过“政府引导+群众参与”方式，对既有农房开展适老化、宜居化改造，建设一批“好农房”试点，引导村民保障老年群体居住安全，改善农房功能与环境；因地制宜实施民宿化改造和业态培育，提升农房品质与资产价值。

8. 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定期组织观摩学习、案例展示等方式，推广三类农房改造等优秀做法，以点带面促进整体提升。鼓励农户、村集体、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形成可持续的共建共享机制。

（三）完善惠民公共空间

9. 优化公共空间布局。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空置房屋、边角地等存量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或改造提升小公园、小广场、街头绿地、健身步径等公共活动空间，鼓励建设功能复合的村民“会客厅”。

10. 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根据人口规模与需求，统筹布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建构“15分钟便民服务圈”或全龄友好型社区，提升集镇、村庄综合服务

能力与辐射力。完善适老化、无障碍设施配套，营造全龄友好、包容共享的人居环境。

11. 拓展产业空间。结合公共空间、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梳理整合、合理布局、改造提升产业空间，打造商业街区、农产品体验站与旅游集散地等，强化集镇、村庄对产业的带动和服务融合作用。

（四）完善乡村景观设施

12. 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品质。推进全域增绿添彩，优先选用乡土植物，提升道路、庭院及村庄周边绿化品质与景观效果。通过微整治、轻干预方式，有机织补山间步道、观景平台、田园栈道等小微设施，增强自然景观的可进入性与可享有度，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13. 融入地域文化特色。在公共空间、景观节点、建筑小品等设计中，嵌入地方传统文化符号与民俗风情元素，强化乡村景观的文化辨识度，彰显乡土风貌与地域特色。

14. 推动产业与景观融合发展。结合景观提升、街区整治与特色产业培育，合理布局特色农产品展销、特色餐饮、民宿体验、手工艺制作等业态，注重产业空间与整体景观风貌的协调统一，因地制宜打造多元消费场景，促进产镇功能复合、融合发展。

（五）完善乡村共富机制

15. 科学编制运营方案。坚持运营前置理念，编制镇村产业运营方案，明确发展定位、产业体系、产品组合、目标客群与收益模型。

16. 做强富民特色产业。依托镇村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和文

化底蕴，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一村一品”。通过文化创意、品牌设计、品牌 LOGO、品牌营销，提升产业附加值。因地制宜发展休闲旅游、农耕研学、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小而美”文旅业态，推动农文旅融合。

17. 创新利益共享模式。探索全员经济合作社运行机制，整合村庄资源注入经济合作社统一对外运营，拓宽村集体和村民增收渠道。鼓励采取镇村联营、企村一体、国资入股等形式，规范组建“强村公司”等运营平台，统筹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市场开拓等工作。吸引乡村运营团队或乡村职业经理人、农创客、台湾团队等专业运营人才共同参与运营。

（六）探索设施运管机制

18. 明确管护责任与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的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管护标准和资金保障渠道，确保设施建成后管护到位、稳定长效运行。

19. 创新共建共管模式。推行“党建引领、政府引导、村民主体、台湾团队助力、社会力量参与”的共建共治模式，鼓励多方力量参与日常管理和维护。

20. 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设施运维、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等管理环节的效率和精细化水平。

（七）探索闽台融合措施

21. 强化全过程陪护服务。升级“陪护式”服务标准，支持台湾团队深度参与规划设计、建设实施、产业导入及运营辅导全过程。团队需配齐专业力量，开展前期尽职调查，编制科学可行的

策划方案与项目清单，确保策划、建设、运营一体化落地。

22. 探索融合长效机制。健全各级住建部门与镇村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台湾团队的政策扶持与服务保障。鼓励台湾团队发挥“以台引台”纽带作用，深化产学研用合作，依托镇村基地统筹产业运营与人才实训，推动闽台乡建乡创向全产业链深度融合演进。

23. 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及时提炼闽台合作在集镇、村庄、片区建设中的成功经验与典型案例，通过现场观摩、媒体宣传、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带动全省村镇建设管理水平提升。

（八）推进片区一体化建设

24. 健全区域统筹与闽台融合机制。对接当地“十五五”等规划布局，建立跨村、跨镇、跨区域片区的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引领与政策集成。以县为单元出台扶持政策，优化台湾团队扎根环境，打造全国知名的闽台乡建乡创融合发展标杆。

25. 完善设施互联与服务共享机制。推动片区内供水、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统一标准、连片成网，提升中心镇村承载力；统筹布局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全域服务均等化与便利化。

26. 构建产业协同与利益共享机制。统筹片区产业规划，打造区域性公共品牌，实现农文旅资源联合开发与市场共拓；探索跨行政村收益分配与风险共担机制，促进片区增值收益合理分享，构建“单点提质、片区联动、全域共富”新格局。

（九）探索开展小城镇体检评估

27. 构建特色体检指标体系。创新“体检+陪护”服务模式，针对具备一定人口与产业规模的中心镇、重点镇（含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等，支持闽台乡建乡创团队与专业体检机构组成联合体，围绕生态宜居、功能完善、安全韧性等维度，聚焦人居环境、设施配套、产业活力、文化传承、治理能力、两岸融合等方向，构建具有闽台特色的体检指标体系。结合社区营造理念和驻村陪护工作，全面摸排、精准识别居民需求与民生短板，明确发展导向。

28. 强化成果应用与监测评估。建立“体检发现问题、制定整治措施、策划项目清单、指导项目实施、跟踪督办问效”的闭环机制。将体检结果作为项目申报、资金安排、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推动整治措施精准落地。结合“十五五”规划实施，对纳入提升计划的集镇开展年度复检和五年评估，年度复检数据纳入集镇数据库，用于动态优化运营策略，指导培育一批宜居、韧性、智慧的小城镇。

四、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构建省级统筹、市县主责、乡镇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坚持以县为单元统筹谋划，科学确定集镇、村庄及片区建设时序，优先支持重点镇、中心村、两岸同名村、民族村及乡村振兴示范、发展旅居业态的村镇，通过分级建立项目库，实施常态化储备、动态调整、梯次推进；统筹各级财政投入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优化审批流程，深化闽台合作，借鉴社区营造与精细设计经验，以“微整治、微改造”保留乡土肌理、彰显地域特色，打造产业鲜明、环境优美的小城

镇和宜居村庄；落实建管并重，创新“以商养建、以运营促提升”模式，探索乡建乡创与城建城创互联互通机制，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共建共享；支持两岸团队“双陪护”和校企产学研合作，加强本土人才培育，规范建设管理流程，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强化宣传引导与绩效考核，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持续巩固提升的良好局面。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集镇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建村〔2023〕1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以闽台乡建乡创合作为抓手助力乡村振兴和两岸融合的指导意见》（闽建村函〔2023〕3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6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印发
